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6號

聲請人 朱盛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喬宗媛行使權利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林俊宏